

《人工砂应用技术标准》起草说明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2022年9号公告）的要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会同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了《人工砂应用技术标准》。

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参考内地省市标准，针对我区实际情况，结合工程实践，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专家审查后定稿。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人工砂技术要求及检验；5 人工砂混凝土；6 人工砂砂浆；附录 A 流动度比和同水胶比强度比确定方法；附录 B 需水量比和同流动度强度比确定方法。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红光雅居 A 区 1 号公建楼兵团建科院，邮政编码：830000，联系电话：0991-6693192，邮箱：420571028@qq.com），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